



B[®]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9

年報 **2014**

BILLION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百宏的成長
4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公司架構
7	主席報告
14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之生產過程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收益表
71	合併全面收益表
72	合併財務狀況表
74	財務狀況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132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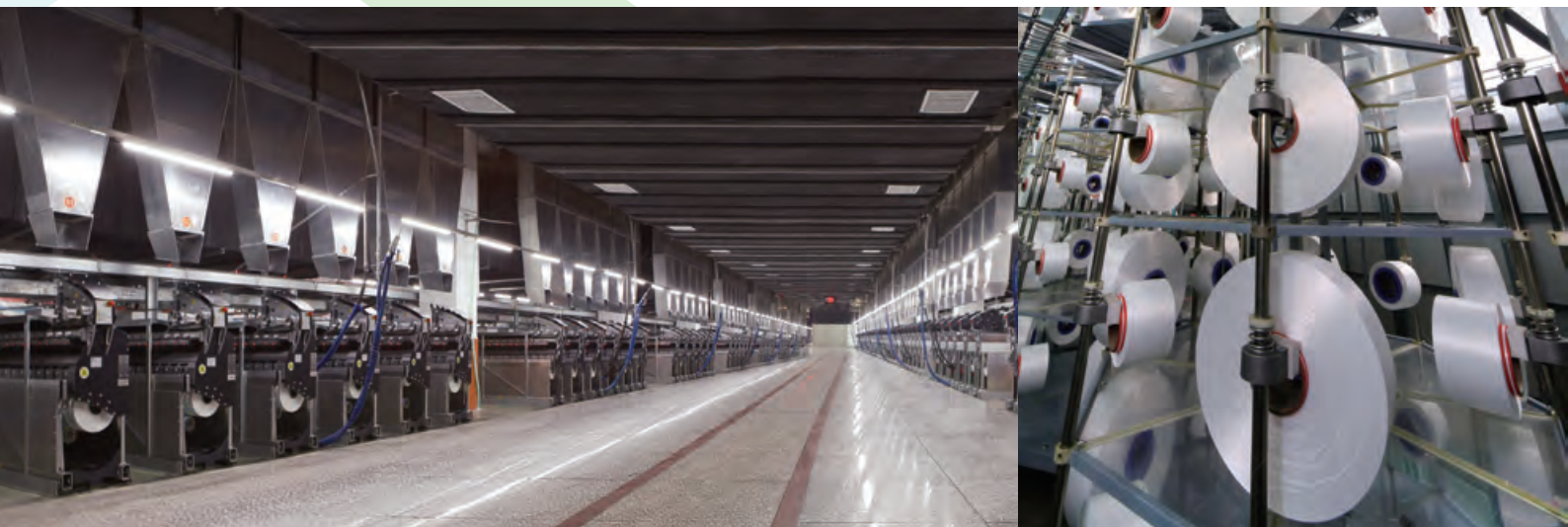
使命

成為全球消費品
原料優質供應商
致力於為人民提供
健康綠色產品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百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為中國最大滌綸長絲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集團主要產品為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大部分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例如超仿棉、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亮光、抗菌等），且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品，包括服裝、鞋類及家紡所用的優質面料及紡織品。百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每年785,000噸，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493,000噸。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合併設計產能為每年1,278,000噸。

百宏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拓展一項聚酯薄膜生產計劃，已自二零一二年起逐步投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聚酯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36,500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到每年255,000噸。



百宏的成長

2003

-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由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2005

- 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開始滌綸長絲的商業化生產

2008

- 第一條滌綸長絲生產線投產，設計產能約為每年200,000噸

2011

- 第二條滌綸長絲生產線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每年260,000噸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9)
- 繼續擴充位於晉江市晉南工業區之新廠區。新廠區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投產，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前達致全面生產營運
- 成立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用於擴展聚酯薄膜新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於聚酯薄膜業務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5.87億元，於聚酯薄膜業務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19.37億元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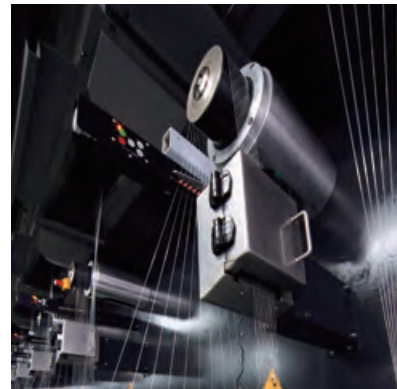
- 獲得「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環保」)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 聚酯薄膜廠房第一期落成，設計產能為每年36,500噸
- 開始銷售聚酯薄膜產品

2013

- 開始建設聚酯薄膜業務的第二至第五條生產線

2014

- 百宏福建榮獲「中國民企製造業500強」稱號
- 百宏福建上榜「201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
- 百宏福建獲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董事會**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吳金鍊先生(行政總裁)
于和平先生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獲委任)
陳津恩先生(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辭任)
吳仲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楊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丁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馬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陳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馬玉良先生
林建明先生
朱美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李質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陳碩智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楊志達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退任)
馬玉良先生
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朱美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碩智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楊志達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退任)
施天佑先生
馬玉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陳碩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朱美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吳金鍊先生
于和平先生
薛茫茫先生

公司秘書

黎偉略先生

授權代表

施天佑先生
黎偉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01室

中國：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楓林工業區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baihong.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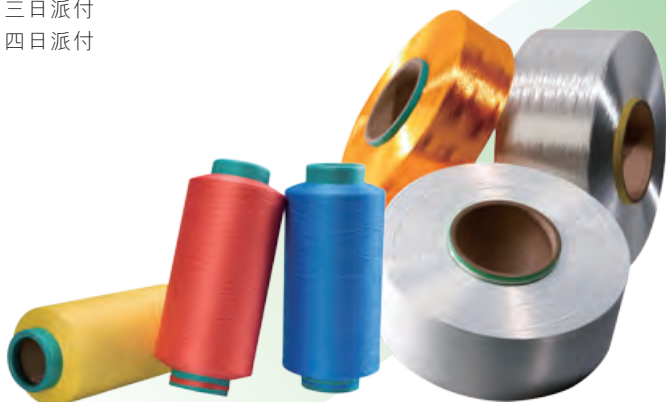
229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6,301,466	6,152,700	2.4%
毛利	585,925	726,782	-19.4%
經營溢利	329,532	479,443	-31.3%
年度溢利	203,545	358,341	-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737,324	5,594,724	2.5%
非流動負債	117,137	101,122	15.8%
流動資產	4,080,620	3,005,752	35.8%
流動負債	4,461,792	3,323,980	34.2%
流動負債淨額	381,172	318,228	19.8%
權益總額	5,239,015	5,175,374	1.2%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9	0.16	
中期股息(港仙)(附註1)	3.00	7.00	
末期股息(港仙)(附註2)	3.00	3.10	
主要比率分析			
毛利率	9.3%	11.8%	
經營溢利率	5.2%	7.8%	
純利率	3.2%	5.8%	
權益回報率(附註3)	3.9%	6.9%	
流動比率(附註4)	0.91	0.9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87.4%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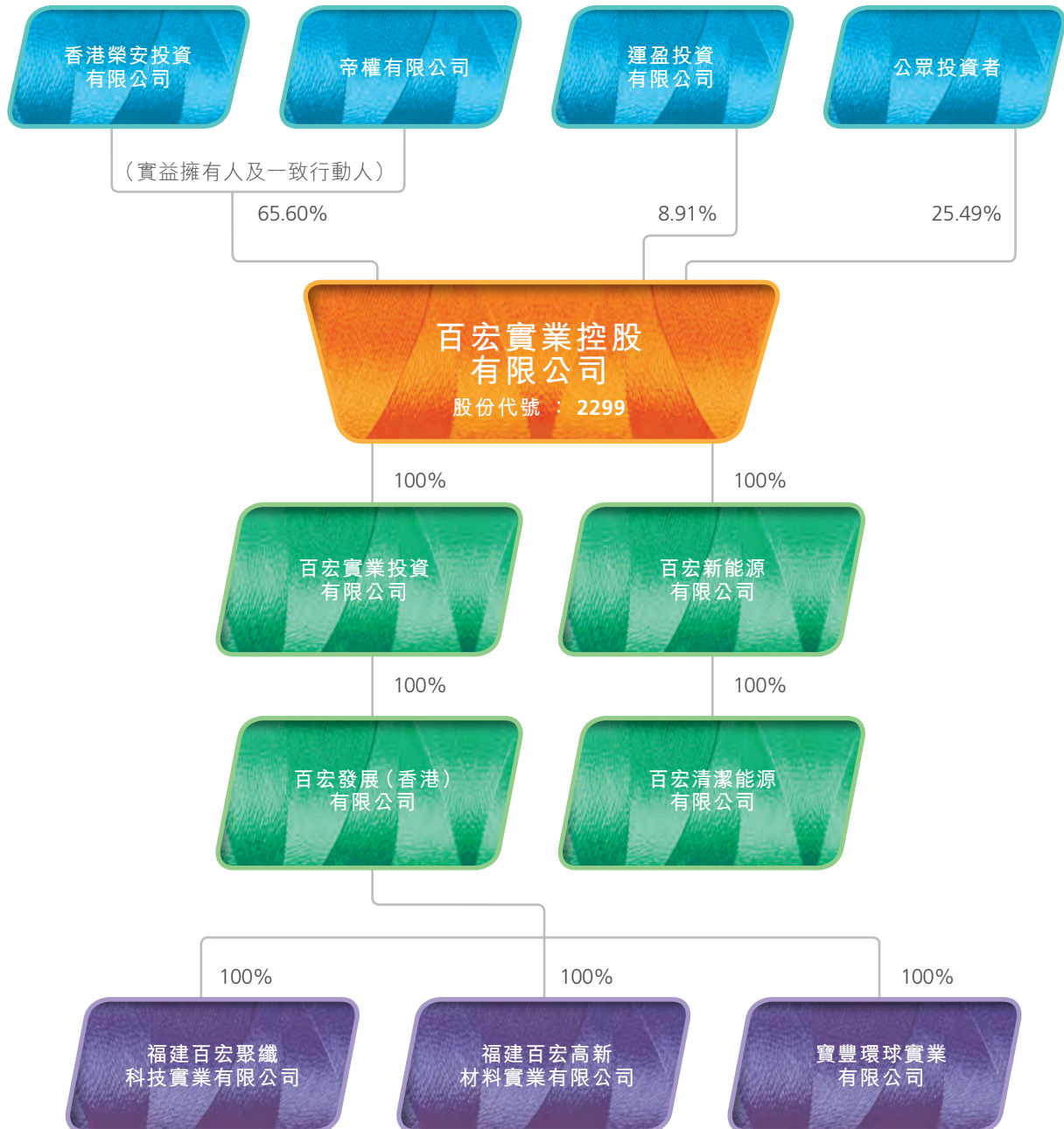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派付
- 2： 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0港仙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派付
- 3： 權益回報率：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百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百宏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香港
 : 中國
 : 中國
 : 英屬處女群島

營運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中國福建
 中國福建
 香港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加強品牌建設投入，並繼續增加產品品牌附加值，以發展及建設企業軟實力。



董事會聯席主席
施天佑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對於化纖行業來說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世界經濟復蘇緩慢，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化纖行業仍處於低迷時期，集團始終秉著「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的優質供應商，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的願景下，繼續加強對差別化化學纖維和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產品的開發。透過香港

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即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重慶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為中國最大的專注於節能、環保項目的央企—中國節能環保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股份後，本集團與戰略合作伙伴中節能集團這在合作機會以及協同效應上變得緊密，結合集團清晰的定位，並在管理層的宏大願景及緊密合作下，集團已在化纖行業的低迷時期保持著平穩的發展。

回顧過去一年，化纖行業盈利水準處於歷史低位，年內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即精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MEG」）的市場價格均受原油價格大幅下調所影響而大幅下跌，此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走勢。化纖產品價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下旬原油價格開始反彈起回穩。另外，中國出口行業仍面對多項挑戰及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中國紡織品服裝出口於二零一四年較為疲弱，而服裝、鞋類及家紡產品的內銷總體平穩，但由於消費信心及人們收入增速水平總體依然偏低，提升空間比較有限，加上大宗商品市場價格的頻繁波動，雖然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一直強勁，且事實上與集團年內銷售量及銷售額仍然保持穩健增長，但集團的產品價格和盈利水平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

本集團是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企業，在生產設備的巨額投資等方面已名列行業前茅，除了追求規模效益，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及產

品質素，加強品牌建設投入，並繼續增加產品品牌附加值，以發展及建設企業軟實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新市場的開拓及結合國家化纖產業和聚酯薄膜產業規劃政策，實現業務增長。關注對上游資源的控制，跟蹤和儲備上游原材料，如再生材料、生物基材料等技術，提高循環再利用產品的比例。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自主開發的「熔體直紡無油廢絲線上添加及其高品質功能化製備技術開發」項目被列入福建省二零一四年區域重大科技項目，該項目對於大規模利用滌綸無油廢絲，提高再生纖維品質，建立化纖行業「纖維到纖維」循環發展模式具有重要意義。為了保證企業的長期成長，集團會進一步加強研發，並繼續探索新應用領域，加強利用現代技術，從而達到產品的創新。



主席報告

集團會繼續加大研發的投資，增強公司的研發能力，繼續採取更先進的設備來生產可引致需求強勁的差別化化學纖維產品及聚酯薄膜產品，彼等具有特殊性能及功能且環保，並降低產品損耗，提高產品品質。本集團高度重視行銷管道擴張和客戶服務。為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我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及提供個性化產品定制服務。我們不斷提高服務水平，密切跟蹤市場技術創新和市場產品趨勢。我們預期與中國節能環保在新產品以及研發上的協同效應將會逐步加強，以此為基礎，集團在未來將推出更多有利於消費者健康和有益於生態的優質產品，加強圍繞產品生態、時尚、功能、環保、科技五大元素的應用推廣。

二零一四年集團出口銷售額增長30.2%，並入選國家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貿出口先導指數(ELI)，證明集團的品牌在海外市場得到進一步的認可。藉著集團在中國華南地區最大的聚酯纖維生產基地的優勢，本集團在鞏固福建省及廣東省市場份額的同時，及於回顧年度內，繼續擴大對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改善服務品質，提升品牌認可度，在向土耳其、意大利、比利時、美國及西班牙等國家作出銷售的同時，進一步擴展海外新興市場，如俄羅斯、波蘭、巴西等國家。



聚酯熔體聚合設備陸續到貨並正在加緊安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聚酯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36,500噸。聚酯薄膜第二條及第三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安裝，及機器現時處於調試階段，而第四至第五條生產線仍在建設階段，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安裝及調試第二至第五條生產線後，聚酯薄膜總產能將會達至每年255,000噸，成為華南地區最大總部位於福建省的一家聚酯薄膜生產企業。本集團將聚酯薄膜產品定位於國內高檔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場，產品應用於軟包裝、複合印刷、電子電器、服裝服飾、安全節能等領域，生產車間實施淨化車間管理，達到各類薄膜生產的苛刻環境要求，並且大力開發新型環保、可應用於多種領域的聚酯薄膜產品。聚酯薄膜應用廣泛，市場需求旺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聚酯薄膜業務會成為集團銷量增長的其中一個動力，並將更好地平衡集團的產品結構，降低較高的行業集中度所帶來的風險。

集團繼續提升產品質素及開發高附加值的差異化產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品的差別化率達到65.0%。此較高的差異化率，保證了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亦為本集團的銷售量及銷售額保持穩健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集團現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功能性差別化聚酯纖維產品開發基地，擁有國家認證實驗室和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集團擁有一流的技術研發團隊，多項產品、技術開發成果達到國內領先乃至世界領先水準，並擁有若干專利。同時，公司絕大部分關鍵設備為德國、日本引進，達到國際一流裝備水準，優良的裝備為集團的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提供強大保障。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在投資活動所涉及的支出達人民幣7.1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1億元。這些用於集團廠房及設備的投入會進一步擴大公司規模，為集團未來營運產生更大的現金流量淨額，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而且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為2.1倍，總體負債仍然保持在穩定的水平。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香港榮安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股份，此舉充分顯示了香港榮安及其控股公司對化纖行業及對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公司在二級市場回購其14,5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回購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鑑於整體市場不景氣、產業資本普遍減持的背景下，此舉充分顯示了公司管理層對集團運營和未來前景的信心。

中國經濟進入增長率由高速轉至中高速的「新常態」，展望二零一五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帶動就業情況保持穩定，以及內需及淨出口有回暖跡象下，將為化纖行業創造平穩運行的宏觀環境。此外，原油價格止跌回暖，行業盈利規模將逐漸穩健。為加強風險管理及保持穩健經營，集團致力強化內控管理。加上集團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集團能夠及時把握市場發展動態，瞭解市場需求，積極推出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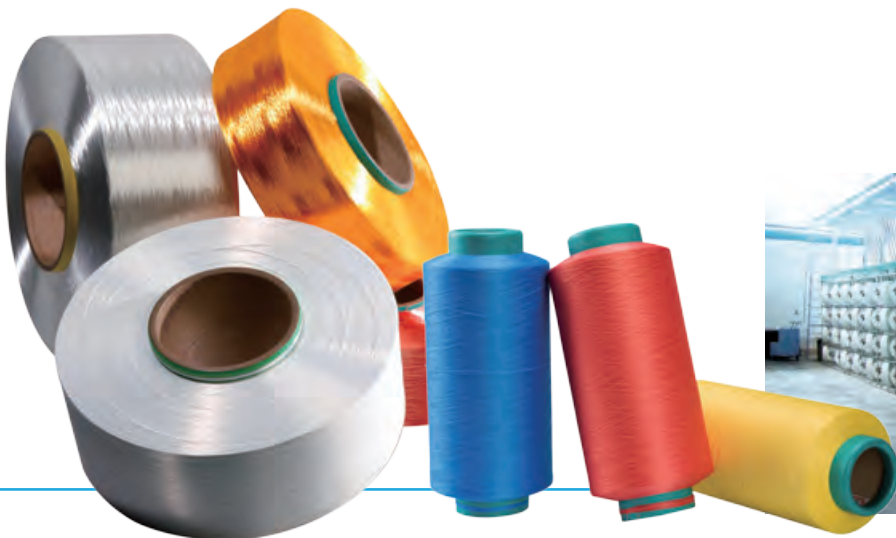
滿足市場需求，配合雄厚的技術儲備與資金優勢，管理層將會把握發展機遇，進一步擴大集團規模。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以及對集團未來的投資。我與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通過我們勤勉盡職的工作為股東、客戶以及僱員創造價值，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董事會聯席主席
施天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銷售量同比增長22.3%至642,706噸
- 收入同比增長2.4%至人民幣
6,301,466,000元
- 毛利同比下降19.4%至人民幣
585,925,000元
- 年度溢利同比下降43.2%至人民幣
203,545,000元





設計產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475,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350,000噸／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580,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415,000噸／年
 BOPET：36,500噸／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785,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493,000噸／年
 BOPET：36,500噸／年

設計產能將會：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達至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785,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493,000噸／年
 BOPET：182,500噸／年
 BOPET切片：72,500噸／年



現有廠區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

建築面積：約410,000平方米

佔地面積：約275,400平方米



興建中的新廠區

位於距離現有廠區約2公里的晉南工業區

建築面積：約532,500平方米

佔地面積：約500,000平方米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之生產過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總體呈逐步復蘇態勢。不過，由於歐美政府減支帶來的負面影響逐漸消退，勞動力市場改善，被壓制的需求開始釋放出來。美國盛產石油地區的經濟增速因原油價格大幅下跌而出現放緩跡象，但美國經濟仍然在二零一四年後期持續擴張。新興經濟體整體增速雖仍較快，但下行壓力加大，且世界經濟發展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亦進一步加大，因此導致國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長已步入增長率從高速向中高速轉變的「新常態」，而消費及出口增長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為7.4%，與二零一四年的按年增長目標相符，呈現出經濟平穩增長、結構優化及品質提升的良好態勢。

二零一四年中國最終消費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為51.2%，較二零一三年的50.0%上升1.2個百分比點。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服裝鞋類、針紡織品零售額為人民幣12,563億元，即按年增長10.9%。其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份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67億元，即同比增長10.6%。隨著中國繼續朝著「穩中求進」的經濟總基調推進，國內經濟預期會進一步回穩，從而有力地改善紡織工業的發展環境並拉動國內投資和消費需求。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滌綸長絲銷售均價對比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所致。二零一四年，特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份起，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精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MEG」）的市場價格均隨著原油價格大幅下調而有所下跌，二零一四年年底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油價跌至每桶55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的年內高點跌幅接近50%。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下旬，原油價格出現反彈，化纖產品價格逐步回穩。棉花方面，本集團產品作為其一定程度上的替代品，二零一四年棉花價格隨著種植面積規模下降及受到國內棉花政策調整的影響而大幅下跌。我們將繼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原材料價格走勢的任何新變化以及PTA產能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中國出口行業仍面對多項挑戰及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中國紡織品出口於二零一四年較為疲弱，而服裝、鞋類及家紡產品的內銷總體平穩。但由於消費信心及人們收入增速水平總體依然偏低，故增長空間比較有限。因此部份服裝、鞋類及家紡品牌著力於中國二、三線城市的業務拓展。展望二零一五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帶動就業情況繼續保持穩定及原油價格持續回暖，為化纖行業創造平穩運行的宏觀環境，而紡織行業的平穩增長將令化纖需求增加，化纖行業的利潤空間因而有望得到改善。

聚酯薄膜行業下游主要是塑膠軟包裝，而塑膠軟包裝主要用於食品飲料、消費品及醫藥等行業。在華南地區，生產聚脂薄膜的企業較少。聚酯薄膜市場於最近幾年呈快速增長態勢，在量的積累後開始走高附加值的產品差異化路線，顯示預期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的期望。近年來，中國食品包裝及醫藥行業的崛起，推高了聚酯薄膜市場走勢。預計未來對聚酯薄膜的需求力度將繼續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會完成第四及第五條聚酯薄膜生產線的安裝，並進行第二至第五條聚酯薄膜生產線的調試和生產工作，本集團將透過創新及開發更高增值及差異化產品進一步增強競爭力。管理層對本集團聚酯薄膜業務的增長潛力和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

集團銷售保持穩健增長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開發差異化產品的多樣性，因此，儘管中國於年內經濟增長放緩及年內化纖行業處於低迷時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強勁，集團年內銷售量及銷售額仍然保持穩健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本集團的下游產品例如服裝鞋帽、針紡織品於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12,563億元，即按年增長10.9%。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PTA及MEG價格於年內均有所下跌，滌綸長絲產品價格隨之下調，從而進一步拉動市場對滌綸長絲的需求。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研發對提升產品質素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和堅持走「產學研用」結合的技術創新道路。透過我們強大的研發隊伍，本集團繼續：(i)與院校及機構合作、投入更多研發經費和資源，以形成多學科項目研發鏈；(ii)獲得專利和專有技術成果；(iii)大力支持差異化經營理念的實施；及(iv)確保不斷推出引領市場的新產品。突出的研發和創新能力是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基礎。回顧年度內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2,015,000元，佔總收入3.2%。我們的研發重點為提升產品質素及改善生產效率。由於長期的研發投入以及對差異化產品的市場開拓，集團整體業務量於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健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品的差異化率達到65.0%。此高差異化率保證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亦為令本集團的銷售量及銷售額保持穩健增長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行銷渠道擴張和客戶服務，並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定製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憑藉集團在中國華南地區擁有最大的聚酯纖維生產基地的優勢，本集團在鞏固在福建省及廣東省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深耕國際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出口銷售額為人民幣964,0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0.2%至人民幣223,519,000元，證明集團品牌在海外市場得到進一步認可。本集團會繼續在穩定而持續地拓展內需市場的基礎上，繼續擴大海外市場份額、增加對新興市場的擴張力度、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品牌價值、知名度及認可度，以增加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比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聚酯薄膜的年設計產能為每年36,500噸。第二至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安裝，現時機器處於調試階段，而第四條及第五條生產線於本報告日期仍在建設階段。待該等生產線完成安裝及調試後，聚酯薄膜的產能將會進一步提高。預計聚酯薄膜年設計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每年255,000噸及其銷售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將會相應增加。本集團聚酯薄膜產品定位於國內高檔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場。有關產品應用於軟包裝、複合印刷、電子電器、服裝服飾、安全節能等領域。生產車間實施淨化車間管理，達到各類薄膜生產的嚴格環境要求，並且大力開發新型環保、可應用於多種領域的聚酯薄膜產品。聚酯薄膜應用廣泛，市場需求旺盛，管理層相信聚酯薄膜業務將更好地平衡集團的產品結構。

產能擴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牽伸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785,000噸、拉伸變形絲（「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493,000噸及聚酯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36,500噸。聚酯薄膜的第二條及第三條生產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安裝，現時機器處於調試階段，而第四條及第五條生產線於本年報日期仍在建設階段。待上述生產線完成安裝及調試後，聚酯薄膜的產能將會進一步得到釋放。預計聚酯薄膜年設計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每年255,000噸。

產品研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中國取得65項國家專利且本公司已申請84項國家專利。在已取得的專利產品中，本公司目前生產及銷售44種國家專利產品予客戶。本公司的研發活動由本公司的資深研發團隊進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2,015,000元，佔收入3.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差異化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4,098,325,000元，佔全年總收入的65.0%。本集團相信，其受國家專利保障的產品將在國內及全球市場備受推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競爭力。

財務回顧

經營情況

1. 收入

集團二零一四年收入為人民幣6,301,46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6,152,700,000元，上升2.4%。集團主要產品滌綸長絲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071,382,000元，佔總收入96.3%。我們的新產品聚酯薄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0,084,000元，佔總收入3.7%。兩個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滌綸長絲

年內，銷售滌綸長絲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6,071,38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5,908,983,000元增加人民幣162,399,000元，即增加2.7%。年內滌綸長絲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9,787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每噸人民幣11,727元下跌人民幣1,940元，即下跌16.5%。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已對本集團客戶如服裝及鞋類企業帶來負面影響，縱然事實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集團的全年滌綸長絲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03,889噸上升至年內620,348噸（佔總銷量96.5%），增加116,459噸，即上升23.1%。然而，滌綸長絲的銷售價格繼續受壓而導致平均銷售價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PTA及MEG價格下跌導致滌綸長絲產品價格隨之下調，從而進一步推高市場對滌綸長絲的需求，加上國外品牌認可度不斷提升，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成為銷售量增加的支持推動力。

聚酯薄膜

年內，銷售聚酯薄膜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230,08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243,717,000元減少人民幣13,633,000元，即下跌5.6%。年內聚酯薄膜產品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0,291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每噸人民幣11,375元下跌人民幣1,084元，即下跌9.5%。本集團聚酯薄膜業務的第二條及第三條生產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安裝，現時機器處於調試階段，而第四條及第五條生產線於本年報日期仍在建設階段。因此縱然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一直強勁，年內銷售量未因平均銷售價降低而顯著上升，導致聚酯薄膜產品收入有所減少。作為集團業務新的增長點，預計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聚酯薄膜（聚酯薄膜產品年產能將會達到每年255,000噸）的產能拓展計劃完成後，銷售聚酯薄膜產品收入將會有顯著增加。

產品銷售區域

由於集團繼續擴大對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透過改善服務品質及提升品牌認可度，我們進一步擴展海外新興市場，如俄羅斯、波蘭、巴西等國家的市場份額。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品出口銷售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12.0%增加至15.3%。本集團收入的約84.7%來自國內市場銷售，其中64.3%的銷售額銷往福建省的客戶，而16.7%的銷售額則銷往集團鄰近的廣東省。此兩省份的紡織製造業頗為蓬勃，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亦強勁。集團在國內除了保持在福建與廣東兩省的市場佔有率和地位的同時，不斷拓展國內其他省市的市場，以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開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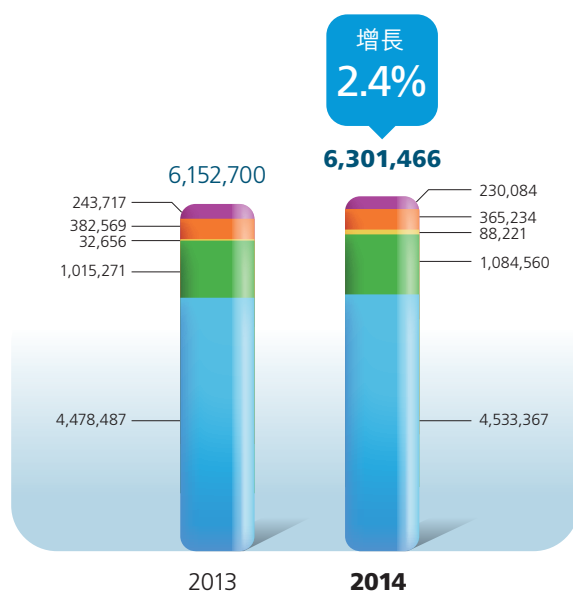
收入及銷售量分析（按產品）

	收入				銷售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噸	比例	噸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4,533,367	71.9%	4,478,487	72.8%	435,165	67.7%	355,863	67.8%
全牽伸絲	1,084,560	17.2%	1,015,271	16.5%	120,843	18.8%	95,705	18.2%
預取向絲	88,221	1.4%	32,656	0.5%	10,671	1.7%	3,374	0.6%
其他*	365,234	5.8%	382,569	6.2%	53,669	8.3%	48,947	9.3%
合計	6,071,382	96.3%	5,908,983	96.0%	620,348	96.5%	503,889	95.9%
聚酯薄膜	230,084	3.7%	243,717	4.0%	22,358	3.5%	21,426	4.1%
總計	6,301,466	100.0%	6,152,700	100.0%	642,706	100.0%	525,315	100.0%

* 其他是指聚對苯二甲二乙酯（「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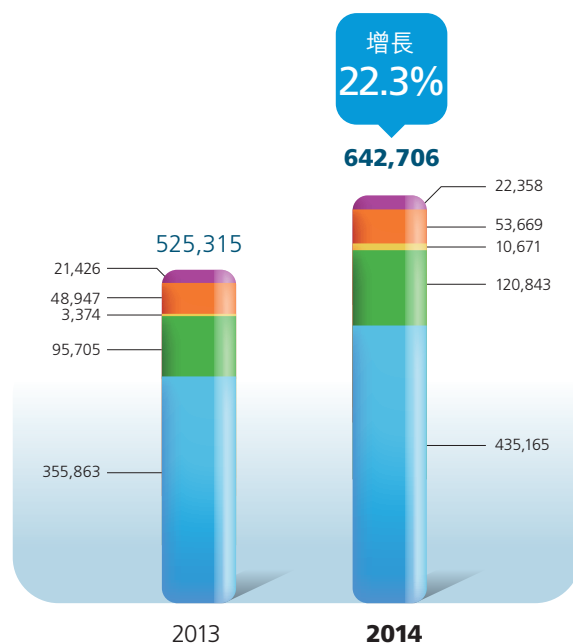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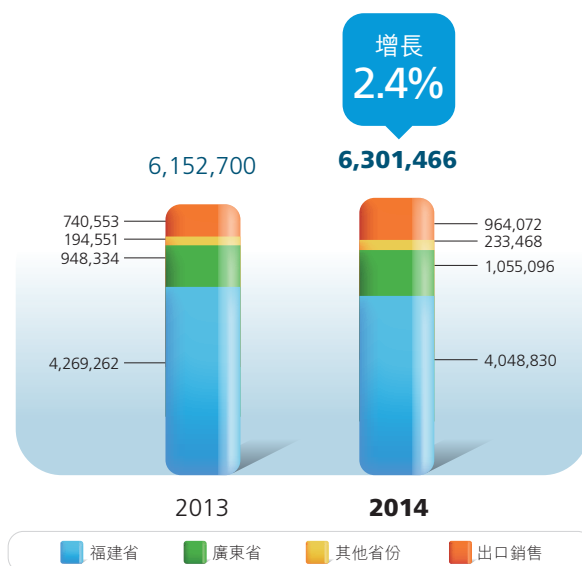
產品銷售區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國內銷售				
福建省	4,048,830	64.3%	4,269,262	69.4%
廣東省	1,055,096	16.7%	948,334	15.4%
其他省份	233,468	3.7%	194,551	3.2%
出口銷售*	964,072	15.3%	740,553	12.0%
總計	6,301,466	100.0%	6,152,700	100.0%

* 出口銷售主要向如土耳其、意大利、比利時、巴西、美國、西班牙、俄羅斯及波蘭等國家作出。

產品銷售區域

(人民幣千元)



2. 銷售成本

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715,54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5,425,918,000元，上升5.3%。此升幅乃主要因銷售量增加、原材料價格下跌及製造成本上升綜合而成。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09,277,000元及人民幣206,264,000元，佔總銷售成本96.4%及3.6%。這兩種產品之銷售成本百分比大致上與其相關銷售量相同。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10,339元下跌至回顧年度內每噸人民幣8,881元，即下跌人民幣1,458元或14.1%。其中，滌綸長絲的平均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8,411元下跌至年內每噸人民幣7,132元，即下跌人民幣1,279元或15.2%。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即PTA及MEG佔滌綸長絲的總銷售成本的73.6%，其價格繼而直接受其主要原材料，原油價格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小幅上漲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持續走低。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10,084元下跌至回顧年度內每噸人民幣9,225元，即下跌人民幣859元或8.5%。其中，聚酯薄膜的平均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8,779元下跌至年內每噸人民幣7,869元，即下跌每噸人民幣910元或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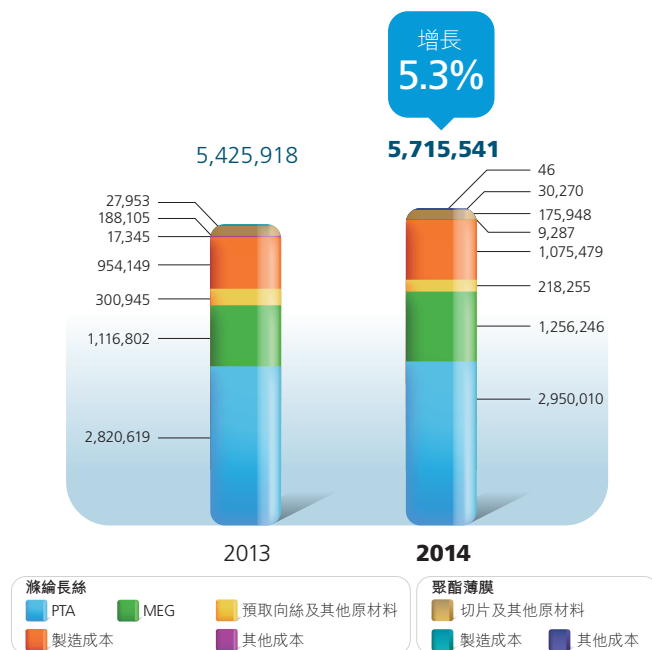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原材料成本				
PTA	2,950,010	51.6%	2,820,619	52.0%
MEG	1,256,246	22.0%	1,116,802	20.6%
預取向絲及其他原材料	218,255	3.8%	300,945	5.5%
小計	4,424,511	77.4%	4,238,366	78.1%
製造成本	1,075,479	18.8%	954,149	17.6%
其他成本	9,287	0.2%	17,345	0.3%
合計	5,509,277	96.4%	5,209,860	96.0%
聚酯薄膜				
原材料成本—切片及其他原材料	175,948	3.1%	188,105	3.5%
製造成本	30,270	0.5%	27,953	0.5%
其他成本	46	0.0%	—	—
合計	206,264	3.6%	216,058	4.0%
總計	5,715,541	100.0%	5,425,918	100.0%

銷售成本分析

(人民幣千元)



平均每噸產品銷售成本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每噸)	比例	人民幣 (每噸)	比例
滌綸長絲				
原材料成本				
PTA	4,755	53.5%	5,598	54.2%
MEG	2,025	22.8%	2,216	21.4%
預取向絲及其他原材料	352	4.0%	597	5.8%
小計	7,132	80.3%	8,411	81.4%
製造成本	1,734	19.5%	1,894	18.3%
其他成本	15	0.2%	34	0.3%
合計	8,881	100.0%	10,339	100.0%
聚酯薄膜				
原材料成本—切片及其他原材料	7,869	85.3%	8,779	87.1%
製造成本	1,354	14.7%	1,305	12.9%
其他成本	2	0.0%	—	—
合計	9,225	100.0%	10,084	100.0%
總計	8,893		10,3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毛利

集團二零一四年毛利為人民幣585,92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6,782,000元，減少人民幣140,857,000元，即下跌19.4%。雖然年內集團銷售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17,391噸，即增加22.3%，但由於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之每噸人民幣11,712元下跌至年內的每噸人民幣9,805元，下跌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907元，即下跌16.3%，而產品平均成本僅由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10,329元下跌至年內的每噸人民幣8,893元，下跌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436元，即下跌13.9%。因此，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4元下跌至年內人民幣912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11.8%下跌至年內9.3%，下跌2.5個百分比點。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之每噸人民幣11,727元下跌至年內之每噸人民幣9,787元，下跌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940元，即下跌16.5%。而滌綸長絲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8元下跌至年內人民幣906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11.8%下跌至年內9.3%，下跌2.5個百分比點。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之每噸人民幣11,375元下跌至年內之每噸人民幣10,291元，下跌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084元，即下跌9.5%。而聚酯薄膜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91元下跌至年內人民幣1,066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11.3%下跌至年內10.4%，下跌0.9個百分比點。

年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因以下三個因素綜合而成：

- (i) 主要原材料PTA及MEG的價格因原油價格大幅下跌而下調，以致行業內產品價格均作下調；
- (ii) 於回顧年度內，化纖行業處於低迷時期，且下游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紡織品商的經營情況依然艱難，下游產品的成本壓力對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形成壓力，而其下壓之幅度甚於原材料下跌之幅度，毛利率因此下跌；
- (iii) 年內集團產量提升以致銷售量增加，收入增加。惟其銷量增加效應遜於平均價格下降效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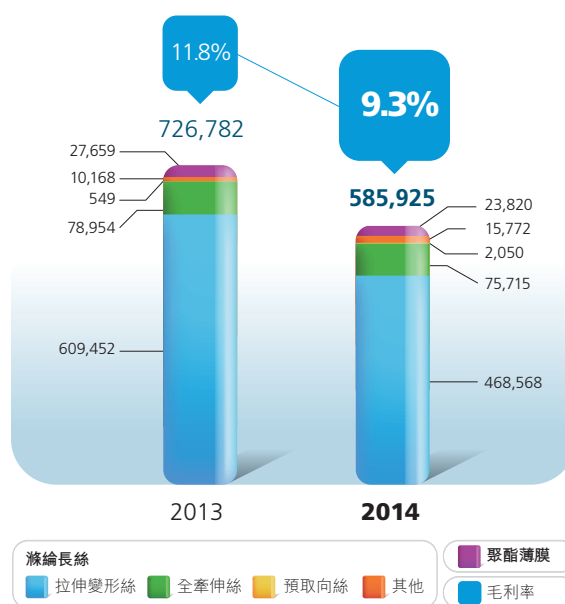
產品毛利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468,568	80.0%	609,452	83.8%
全牽伸絲	75,715	12.9%	78,954	10.9%
預取向絲	2,050	0.3%	549	0.1%
其他*	15,772	2.7%	10,168	1.4%
合計	562,105	95.9%	699,123	96.2%
聚酯薄膜	23,820	4.1%	27,659	3.8%
總計	585,925	100.0%	726,782	100.0%

* 其他是指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產品售價、成本及毛利明細（每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滌綸長絲		
平均售價	9,787	11,727
平均銷售成本	8,881	10,339
平均毛利	906	1,388
平均毛利率	9.3%	11.8%
聚酯薄膜		
平均售價	10,291	11,375
平均銷售成本	9,225	10,084
平均毛利	1,066	1,291
平均毛利率	10.4%	11.3%

4. 其他收入

集團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0,59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160,000元，上升20.0%。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原材料之收益。上升是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原材料之收益增加所致。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重點企業納稅獎項、重點企業獎勵、經濟發展鼓勵扶持獎勵、省級企業技術改造專項資金及增產增效用電獎勵等。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集團二零一四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62,000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6,878,000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淨匯兌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虧損淨額。虧損主要是因年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淨虧損及匯兌收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49,11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438,000元，上升3.5%。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保險費、銷售人員工資及宣傳費等。其上升主要是年內銷售量增加，以致相關銷售及分銷費用（如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7. 行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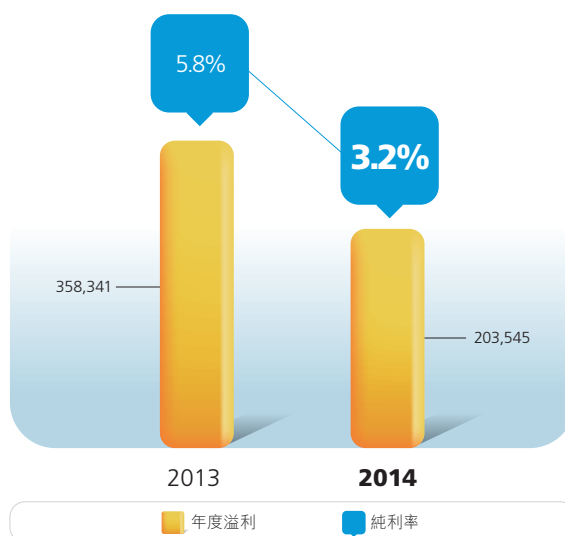
集團二零一四年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15,11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8,939,000元，上升2.0%。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員工工資、辦公室一般性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等。變動主要是由於集團研發費用增加、年內產生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的諮詢服務費用及年內房產稅撥備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8. 財務成本

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5,60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939,000元，上升68.2%。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所得稅

集團二零一四年所得稅為人民幣50,384,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163,000元，下跌33.8%，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下跌所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二零一四年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而本集團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福建百宏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0. 年度溢利

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03,54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8,341,000元，減少人民幣154,796,000元，即下跌43.2%。而純利率為3.2%，較二零一三年5.8%下跌2.6個百分比點。主要是年內毛利下跌人民幣140,857,000元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82,23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846,000元增加人民幣662,390,000元，即增加3.0倍。該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於年內拓展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以及透過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77,938,000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17,829,000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84,838,000元。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年內存貨周轉天數為34.9天（二零一三年：37.7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8天。應收賬周轉天數為33.8天（二零一三年：33.8天）及應付賬周轉天數為60.8天（二零一三年：62.5天），這兩項周轉天數與二零一三年相比，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0,538,000元，主要用於本集團在滌綸長絲產能之擴建及發展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業務。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4,578,929,000元，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5,239,015,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87.4%。總資產為人民幣9,817,944,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為2.1倍。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81,331,000元，其中人民幣3,064,501,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6,830,000元需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中，49.8%是以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來年作重大投資及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主要與發展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之業務有關。本公司擬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故在經營上無需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1,288,868,000元、港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27,500,000元及歐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6,022,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722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將緩慢弱勢復蘇，全球已進入深度結構調整期。美國將受惠於廉價的石油及低利率等綜合因素而推動經濟的增長，歐元區國家經濟將繼續緩慢復蘇。與發達國家形成對照，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將因大宗商品價格下降對商品出口國的潛在影響、發達國家量化寬鬆政策退出的挑戰等因素而持續放緩。然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速雖逐年下降，但隨著內需及淨出口有回暖跡象，在新興經濟體中保持領先。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新市場的開拓，結合國家化纖產業和聚酯薄膜產業規劃政策，實現業務增長。我們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加強品牌建設投入，並繼續增加產品品牌附加值。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關注對上游資源的控制，跟蹤和儲備上游再生材料、生物基材料等上游原材料相關技術，提高循環再利用產品的比例。我們將增強公司的研發能力，繼續採取更先進技術的設備來生產需求強勁、性能及功能特殊的差異化化學纖維產品和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產品，並將竭力降低產品損耗，提高產品品質。本集團將在穩定、持續地拓展內需市場的基礎上，繼續積極擴展海外新興市場。我們相信隨著外圍經濟環境回暖，並原油價格止跌回暖的情況下，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產品的利潤空間亦有望得到改善。我們聚酯薄膜的產能將會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得到釋放，作為本集團業務新的增長點，將更好地平衡集團的產品結構，降低較高的行業集中度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具有多年的行業經驗和較強的技術能力，能夠及時把握市場發展動態，瞭解市場需求，積極推出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配合雄厚的技術儲備與資金優勢，管理層將會把握發展機遇，進一步擴大公司規模，提升股東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承諾建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各董事於本公司的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則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企業策略及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報告、遵守法規、董事委任、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等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審視本集團之表現。彼等之意見對董事會之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之全部利益，而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本公司已有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因此，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具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未能符合第3.10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致令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會議

董事會不時開會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而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予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各董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4/4	1/1
吳金鏗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于和平先生	4/4	1/1
薛茫茫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陳津恩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0/0
楊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0/0
楊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0/0
丁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0/0
馬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0/0
陳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0/0
楊義華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1/4	0/1
吳仲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美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0/0
李質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0/0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1/1	1/1
馬玉良先生	4/4	0/1
林建明先生	4/4	1/1
陳碩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0/0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提呈會議之事項之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秘書，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提出疑問，本公司應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詳盡之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加入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承擔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改善其股東大會計劃程序，致令全體董事可具充裕時間預先安排彼等之工作及取得所有必要支持，以於未來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施天佑先生及陳津恩先生。於陳津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後，楊義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吳金錶先生。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獲鼓勵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參加專業培訓之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任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聯席主席)	是
吳金錶先生 (行政總裁)	是
于和平先生	是
薛茫茫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陳津恩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楊東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楊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丁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馬雲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陳波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楊義華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是
吳仲欽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美芳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李質仙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楊志達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
馬玉良先生	是
林建明先生	是
陳碩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是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涵蓋針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監察與匯報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為特定期限，惟須接受重選。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其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馬玉良先生。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陳碩智先生（主席）、施天佑先生及馬玉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向董事會建議楊志達先生、馬玉良先生、楊義華先生、吳仲欽先生及陳碩智先生之薪酬；及
- 檢討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適用的薪酬方案。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楊志達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0/0
陳碩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施天佑先生	1/1
馬玉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最初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其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朱美芳女士。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陳碩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填補朱美芳女士及楊志達先生辭任及退任後之空缺。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拓展並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目標的實現進度，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對審查結果作出披露。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楊志達先生及馬玉良先生之資格及向董事會推薦彼等之續任；
- 檢討楊義華先生、吳仲欽先生及陳碩智先生之資格及向董事會推薦彼等之委任；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
- 檢討二零一四年之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是否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施天佑先生（主席）	1/1
朱美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0/0
林建明先生	1/1
陳碩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初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陳碩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分別填補朱美芳女士及楊志達先生辭任及退任後之空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及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提出推薦建議；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負責公司內部監控的審計部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開會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評核的團隊能力及審閱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楊志達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1/1
陳碩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朱美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馬玉良先生	4/4
林建明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施天佑先生（主席）、吳金錶先生、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施天佑先生（主席）	1/1
吳金錶先生	1/1
于和平先生	1/1
薛茫茫先生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如實反映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揀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有關財務資料的核數服務而須向其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63,000元），而其非審核服務則約為人民幣6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0,000元），其主要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獨立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獨立內審部門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為黎偉略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黎先生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本公司之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baihong.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

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均將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聯繫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了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施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施先生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彼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香港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會董事長。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及二零一二年獲選舉及委任為第九及十屆福建省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亦獲委任為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彼承擔的其他社會責任包括擔任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副會長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彼現於北京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先生為帝權有限公司（「帝權」）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而帝權與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5.60%權益。施先生亦為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之董事。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吳金錶先生的小舅。施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仲欽先生之舅父及本公司副總裁何文耀先生的太太的妹夫。除上文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金錶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為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之一。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吳金錶先生於差別化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吳金錶先生亦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香港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彼亦為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金錶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晉江市政協委員會常委及福建省泉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頒為《福建省紡織工業先進個人》。吳金錶先生亦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現在修讀由清華長三角研究院舉辦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總裁班。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為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91%權益，並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非執行董事吳仲欽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和平先生，60歲，於電氣能源及節能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加入香港榮安之唯一股東重慶中節能，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至現時任重慶中節能歷屆董事會之主席。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現時亦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節能環保（重慶中節能之母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先生歷任原四川省萬縣地區小江水力發電廠技術員、工程師、指揮長。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彼為原四川省萬縣地區行署三電辦之常務副主任。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于先生歷任原四川省萬縣地區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于先生歷任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總經理、主席。于先生於重慶大學取得電機系工業企業自動化專業文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先生亦為香港榮安（香港榮安與帝權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65.60%權益）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薛茫茫先生，43歲，於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之總經理。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節能環保總經濟師。中國節能環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榮安之間接控股公司。楊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工商管理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仲欽先生，2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百宏福建之對外關係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晉升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助理。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晉江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廈門中菜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部任職。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之金融學本科畢業。

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金錶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之外甥。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為該公司之核數合夥人。此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於香港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及助理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玉良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馬先生目前已退休。於一九八七年，馬先生擔任國家經濟委員會改革局四處處長，並於一九八八年及於一九九八年分別擔任紡織工業部體制改革司副司長及中國紡織總會經濟貿易部主任。馬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六三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國家經委人事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林建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教育及研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畢業於華僑大學。彼於一九九五年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彼亦於二零零二年自天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林先生為華僑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系系主任；及華僑大學材料物理化學研究所所長、研究員及教授。彼亦為福建省光學學會理事、福建省物理學會光學分會理事及泉州市化學化工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頒泉州市青年科技獎。

高級管理層

吳建設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之一。吳先生於紡織業累積超過28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加盟本集團擔任百宏福建之董事，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曾為晉江龍湖恒隆拉鍊織造有限公司之業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亦曾為福建省晉江市恒興隆化纖縲綸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吳建設先生現於華僑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文耀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之一。何先生於紡織業擁有約24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加盟本集團，一直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制定預算、進行市場調查、成本控制管理及物流安排。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為石獅市耀富製衣織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於華僑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之太太之姊夫。

葉敬平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高級工程師。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3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製造及研發。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曾擔任廈門化纖廠的技術員、工程師、車間經理及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東華大學）紡織化學工程系，主修化學纖維專業。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頒為泉州市勞動模範，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福建省輕工業廳頒為輕紡技術開發先進工作者。於一九八八年，其滌綸網絡絲新產品試製項目獲科學進步成果二等獎。

王金瑜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17年經驗。彼自百宏福建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曾參與其營運工作，自此一直為董事長之助理。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曾為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的董事長助理。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王先生曾任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公共關係部主管。王先生現於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偉略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黎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具有逾14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澳捷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先後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副經理及經理。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被調職至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離職時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黎先生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工作。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澳洲卧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頒發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呂志偉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呂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廈門翔鷺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專員。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曾擔任騰龍芳煙(漳州)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

許曉峰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相關工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於福建晉江鴻裕塗層織物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福州大學銀行會計學文憑。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國中級會計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在地在香港，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根據合理化本集團架構以準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0至131頁。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人民幣203,545,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358,341,000元）轉撥至儲備。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股份7.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支付。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但經抵銷累計虧損後）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而計算，約為1,076,820,000港元，其中約66,215,82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於某些情況下，一間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619,347,000元。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約2.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19.8%。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25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000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500,000	3.57	3.24	1,342
二零一四年九月	1,006,000	3.50	3.12	2,652
二零一四年十月	1,826,000	3.49	3.12	4,70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790,000	4.00	3.29	7,7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386,000	4.10	3.69	26,507
	14,508,000			42,98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購回14,508,000股股份並將購回股份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面值金額人民幣122,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54,2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862,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年內對本公司股份之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獲之股東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董事認為，分派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章程細則，當中列明股息可從本公司溢利（經變現或未經變現）中或從董事釐定不再需要在溢利保留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特別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吳金錶先生（*行政總裁*）
于和平先生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津恩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楊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楊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丁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馬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陳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楊義華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仲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美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李質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馬玉良先生
林建明先生
陳碩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並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服務合同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的委聘書。馬玉良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續期，林建明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楊義華先生及吳仲欽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以及陳碩智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委聘書可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於並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7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³⁾
施天佑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448,732,808	65.60%
吳金錶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96,820,000	8.91%

附註：

- (1) 施天佑先生擁有帝權有限公司（「帝權」）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帝權直接擁有64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帝權與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契約（「股東契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帝權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擁有之805,012,8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天佑先生被視為於帝權擁有權益之1,448,732,8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金錶先生擁有運盈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96,8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金錶先生被視作於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2,208,492,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⁹⁾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榮安」） ^(a)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448,732,808	65.60%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節能」）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448,732,808	65.60%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國節能」）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448,732,808	65.60%
帝權有限公司（「帝權」） ^(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448,732,808	65.60%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6,820,000	8.91%
永茂環球貿易有限公司（「永茂」）	實益擁有人	160,846,000	7.28%
黃少融先生 ^(e)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受控制法團	179,625,000	8.13%
海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海濱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6,254,000	6.17%
林海濱先生 ^(f)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 受控制法團	158,203,000	7.16%
中國進出口銀行	於股份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300,000,000	13.5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香港榮安直接擁有805,012,808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股東契約，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榮安被視為於帝權擁有之64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重慶中節能擁有香港榮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重慶中節能為中國節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重慶中節能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帝權直接擁有64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股東契約，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帝權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擁有之805,012,8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黃少融先生直接擁有18,779,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黃少融先生亦擁有永茂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因此，黃少融先生被視為於永茂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林海濱先生直接擁有21,949,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林海濱先生亦擁有海濱國際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因此，林海濱先生被視為於海濱國際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2,208,492,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而制定，並將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如下段所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各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計劃目的是提供機會給本集團僱員購入本公司股份，以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以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增值為目標而努力工作。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229,900,000股股份）。

除由董事會或股東另行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可進一步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授出之任何存續購股權之行使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所須者為限）。

自其採納以來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當局設立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總供款人民幣2,9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85,000元）自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I」），百宏福建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該價格乃經參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百凱彈性織造為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金井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彈性織造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彈性織造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彈性織造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82,873,000元，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99,800,000元內。

(b)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經修訂銷售協議（「銷售協議II」），百宏福建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而該價格乃經參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百凱經編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經編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經編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經編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05,763,000元，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55,600,000元內。

(c) 百宏福建向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經修訂銷售協議（「銷售協議III」），百宏福建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價格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而該價格乃經參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百凱紡織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紡織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紡織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紡織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11,157,000元，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45,000,000元內。

(d)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拉鏈服飾有限公司（「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經修訂銷售協議（「銷售協議IV」），百宏福建按訂約方不時經參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所協定之價格向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

百凱拉鏈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拉鏈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拉鏈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拉鏈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鏈銷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143,000元，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300,000元內。

(e)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經修訂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加工協議（統稱「採購及加工協議I」），百凱紙品按訂約方不時經參考百宏福建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當時市價所協定之價格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根據百宏高新及百凱紙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統稱「採購及加工協議II」），百凱紙品已同意按訂約方不時參考百宏高新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之當時市價協定之價格向百宏高新供應紙箱及紙卷以及相關加工服務。

百凱紙品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百凱紙品的100%投票權的行使，並為百凱紙品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紙品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174,000元及人民幣2,182,000元，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65,900,000元及人民幣86,200,000元內。

(f) 百宏福建向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及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統稱「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銷售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及百宏福建向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購買非織造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百宏福建與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宏福建向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滌綸長絲及百宏福建向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購買非織造材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價格將根據當時市價釐定。

重慶中節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本公司65.6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中節能亦控制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以及擁有其67.72%的權益，而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繼而擁有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100%股份。因此，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為重慶中節能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百宏福建向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總銷售金額及總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523,000元及人民幣59,000元，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批准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之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過程中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管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核實程序。基於所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視乎情況而定）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百凱拉鍊及百凱紙品（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協議以更新各銷售協議I、銷售協議II、銷售協議III、銷售協議IV、採購及加工協議I及採購及加工協議II（其全部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上述交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下提供。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惟上文「(A)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於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香港榮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可供接納。於股份要約截止時，417,447,19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8%）由公眾持有。因此，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四個月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恢復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後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乎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相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31頁之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301,466	6,152,700
銷售成本		(5,715,541)	(5,425,918)
毛利		585,925	726,782
其他收入	4	110,598	92,1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762)	16,8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110)	(47,438)
行政費用		(315,119)	(308,939)
經營溢利		329,532	479,443
財務成本	6(a)	(75,603)	(44,939)
除稅前溢利	6	253,929	434,504
所得稅	7	(50,384)	(76,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3,545	358,34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0.09	0.16

第77至131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有關年度溢利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1(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3,545	358,3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66	12,5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4,311	370,846

第77至131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372	4,110,624
— 在建工程		745,545	614,30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41,430	372,708
		5,619,347	5,097,6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17,977	497,087
		5,737,324	5,594,72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15,702	675,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25,432	839,3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1,757,250	1,270,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882,236	219,846
		4,080,620	3,005,7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50,636	1,308,901
銀行貸款	19	3,064,501	1,972,514
即期稅項	20(a)	46,655	42,565
		4,461,792	3,323,980
流動負債淨額		(381,172)	(318,2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56,152	5,276,49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16,830	18,362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00,307	82,760
		117,137	101,122
資產淨額			
		5,239,015	5,175,374
股本及儲備			
	21		
股本		18,572	18,694
儲備		5,220,443	5,156,680
權益總額			
		5,239,015	5,175,3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施天佑
董事

吳金錶
董事

第77至131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51,036	1,023,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18,793	89
		869,829	1,023,8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22	1,110
		2,222	1,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7,607	1,022,788
資產淨值		867,607	1,022,788
股本及儲備			
	21(a)		
股本		18,572	18,694
儲備		849,035	1,004,094
權益總額		867,607	1,022,7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施天佑
董事

吳金錶
董事

第77至131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附註21(c)(i)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21(d)(i)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21(d)(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1(d)(i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1(d)(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1(d)(v)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333	1,780,892	-	239,402	1,805,631	(57,260)	1,639,923	5,427,921
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8,341	358,3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505	-	12,5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505	358,341	370,846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1(b)	-	(177,658)	-	-	-	-	(177,658)
購入本身股份	21(c)(ii)							
- 已付面值		(639)	-	-	-	-	-	(639)
- 已付溢價		-	(321,336)	-	-	-	-	(321,336)
- 儲備間轉撥		-	(639)	639	-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21(b)	-	(123,760)	-	-	-	-	(123,760)
撥入法定儲備		-	-	37,114	-	-	(37,11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694	1,157,499	639	276,516	1,805,631	(44,755)	1,961,150	5,175,374
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203,545	203,5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766	-	10,7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766	203,545	214,311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1(b)	-	(54,850)	-	-	-	-	(54,850)
購入本身股份	21(c)(ii)							
- 已付面值		(122)	-	-	-	-	-	(122)
- 已付溢價		-	(42,862)	-	-	-	-	(42,862)
- 儲備間轉撥		-	(122)	122	-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21(b)	-	(52,836)	-	-	-	-	(52,836)
撥入法定儲備		-	-	24,762	-	-	(24,76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572	1,006,829	761	301,278	1,805,631	(33,989)	2,139,933	5,239,015

第77至131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7(b)	506,685	675,677
已付所得稅		(28,747)	(64,45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7,938	611,222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9,599)	(25,737)
在建工程開支		(165,530)	(690,159)
支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83,375)	(74,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	–
已收利息		38,928	33,69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88,336)	(492,5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17,829)	(1,249,262)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之付款	21(c)(ii)	(42,984)	(321,97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78,327	2,468,662
償還銀行貸款		(2,087,383)	(1,610,127)
已付利息		(55,436)	(50,648)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已付股息		(107,686)	(301,4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84,838	184,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44,947	(453,5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9,846	644,04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43	29,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a)	882,236	219,846

第77至131頁所載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原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首次採用此等變動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e))按其公平值呈列外，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以人民幣呈列之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論述。

董事已評估彼等可悉察的所有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往績記錄或關係良好，可提升本集團在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續貸或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助本集團能於由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標準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對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本集團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和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但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樓宇按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完成日期後不超過30年折舊，惟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則按可使用年期4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 – 18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安裝和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值損失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1(i))。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另加包括在興建期間為項目籌借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的借款成本，惟以被視為對借款成本的調整為限(見附註1(t))。

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h)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款項減值 (續)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所述跡象，任何減值虧損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差異計量。倘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算。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去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債務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作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出現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折算的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後入賬（見附註1(i)），但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而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倘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倘應收票據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獲保留，則應收票據將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算。倘有關付款或結算延遲，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之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並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因宣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方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之補助於費用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彌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透過降低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出售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金融貨幣之業務時，有關該境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借款成本乃於資產支出及借款成本產生以及準備資產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會中斷或停止。

(u)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關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之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條件一般須在專案研發階段之後期才達成，而餘下之研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v) 關連人士

(a) 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 (b) 於以下任何情況，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各自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是由(a)所指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故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報分部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營業額按產品類別之分析載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以往之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之市場條件，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估計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c)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及競爭對手所採取之行動之改變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銀行承兌票據

誠如附註22(a)(i)所載，本集團認為有關中國主要銀行發行之銀行承兌票據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監控發行銀行之信貸風險。當發行銀行之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時，對於貼現或背書後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判斷進行覆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纖維產品及聚酯薄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的產品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年內已於收入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滌綸長絲纖維產品	6,071,382	5,908,983
聚酯薄膜產品	230,084	243,717
	6,301,466	6,152,700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349	44,971
政府補助	40,863	38,572
原材料銷售	12,322	8,530
其他	64	87
	110,598	92,160

年內，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人民幣40,8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572,000元）。該等補助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	-
捐款	(255)	(106)
匯兌收益淨額	9,521	9,9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11,388)	4,758
其他	(654)	2,294
	(2,762)	16,87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6,898	37,463
其他利息支出	8,705	7,476
	75,603	44,939

*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借款成本(二零一三年：無)予以資本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之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89	3,18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7,167	151,034
	180,156	154,2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4,653	4,559
折舊	261,404	219,213
核數師酬金	2,600	2,693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60	360
研發成本*	202,015	197,830
存貨成本**	5,715,541	5,425,918

* 研發成本中涉及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折舊為人民幣50,5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761,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6(b)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 存貨成本中涉及員工成本及折舊為人民幣345,6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066,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6(b)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7 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2,837	55,431
遞延稅項(附註20(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7,547	20,732
	50,384	76,1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3,929	434,504
就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之名義稅項	68,799	109,992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4,869	8,476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5)	(951)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96	2,172
去年撥備(超額)／不足	(10)	99
稅項豁免(附註(iii))	(28,955)	(43,625)
實際稅務費用	50,384	76,16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於二零一二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福建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	831	-	13	844
吳金錶先生	-	808	-	13	821
于和平先生	158	-	-	-	158
薛茫茫先生	158	-	-	-	158
非執行董事					
陳津恩先生(i)	170	-	-	-	170
楊東輝先生(i)	16	-	-	-	16
楊峻先生(i)	16	-	-	-	16
丁國強先生(i)	16	-	-	-	16
馬雲女士(i)	16	-	-	-	16
陳波先生(i)	16	-	-	-	16
吳仲欽先生(ii)	124	-	-	-	124
楊義華先生(ii)	622	-	-	-	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iv)	66	-	-	-	66
楊志達先生(iii)	59	-	-	-	59
馬玉良先生	72	-	-	-	72
林建明先生	72	-	-	-	72
朱美芳女士(i)	16	-	-	-	16
李質仙先生(i)	16	-	-	-	16
總計	1,613	1,639	-	26	3,2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	1,197	-	12	1,209
吳金鏞先生	-	1,101	-	12	1,113
于和平先生	239	-	-	-	239
薛茫茫先生	239	-	-	-	239
非執行董事					
陳津恩先生	957	-	-	-	957
楊東輝先生	73	-	-	-	73
楊峻先生	73	-	-	-	73
丁國強先生	73	-	-	-	73
馬雲女士	54	-	-	-	54
陳波先生	54	-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53	-	-	-	153
馬玉良先生	73	-	-	-	73
林建明先生	54	-	-	-	54
朱美芳女士	73	-	-	-	73
李質仙先生	54	-	-	-	54
總計	2,169	2,298	-	24	4,49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附註9所載之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i) 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丁國強先生、馬雲女士及陳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朱美芳女士及李質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 吳仲欽先生及楊義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iii) 楊志達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碩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二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96	1,078
退休計劃供款	13	10
	1,109	1,088

該兩名(二零一三年:二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誠如附註21(a)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合併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上顯示的虧損人民幣7,898,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7,464,000元)。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1(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3,5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8,34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2,221,322,438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225,298,52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223,000,000	2,299,000,000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1(c)(ii))	(1,677,562)	(73,701,479)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21,322,438	2,225,298,521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持作 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9,885	2,268,700	284,622	58,569	3,891,776	1,180,302	300,064	5,372,142
匯兌調整	(1,504)	-	(24)	(43)	(1,571)	-	-	(1,571)
添置	-	12,407	8,289	6,718	27,414	619,950	100,385	747,749
轉讓	546,392	621,573	16,401	1,581	1,185,947	(1,185,94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773	2,902,680	309,288	66,825	5,103,566	614,305	400,449	6,118,320
累計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686)	(510,001)	(92,489)	(26,649)	(773,825)	-	(23,182)	(797,007)
匯兌調整	65	-	11	20	96	-	-	96
本年度開支	(52,732)	(137,294)	(19,130)	(10,057)	(219,213)	-	(4,559)	(223,7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53)	(647,295)	(111,608)	(36,686)	(992,942)	-	(27,741)	(1,020,6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7,420	2,255,385	197,680	30,139	4,110,624	614,305	372,708	5,097,6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持作 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24,773	2,902,680	309,288	66,825	5,103,566	614,305	400,449	6,118,320
匯兌調整	122	-	2	3	127	-	-	127
添置	-	8,044	16,159	6,070	30,273	684,071	83,375	797,719
轉讓	646	359,496	192,689	-	552,831	(552,831)	-	-
出售	-	-	(17)	(295)	(312)	-	-	(3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541	3,270,220	518,121	72,603	5,686,485	745,545	483,824	6,915,854
累計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353)	(647,295)	(111,608)	(36,686)	(992,942)	-	(27,741)	(1,020,683)
匯兌調整	(7)	-	(1)	(2)	(10)	-	-	(10)
本年度開支	(60,328)	(167,746)	(22,800)	(10,530)	(261,404)	-	(14,653)	(276,057)
出售撥回	-	-	4	239	243	-	-	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688)	(815,041)	(134,405)	(46,979)	(1,254,113)	-	(42,394)	(1,296,5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853	2,455,179	383,716	25,624	4,432,372	745,545	441,430	5,619,347

- (a)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指於中國租賃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1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678,000元）。
- (c) 賬面淨值人民幣45,7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783,000元）持作自用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參閱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固定資產(續)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		
— 中期租賃(附註19)	45,770	46,783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1,963,513	1,953,345
	2,009,283	2,000,128
代表：		
持作自用的樓宇	1,567,853	1,627,420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41,430	372,708
	2,009,283	2,000,128

13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投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百宏發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原材料
百宏福建(附註(i))	中國	488,669,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
百宏高新(附註(i))	中國	72,532,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聚酯薄膜產品
寶豐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寶豐」)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9,145	139,282
在製品	20,158	24,764
製成品	316,399	511,709
	415,702	675,755

已確認為開支並納入損益之存貨為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為數達人民幣5,715,5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25,918,000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2,453	216,919	—	—
應收票據	240,863	246,97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	—	850,523	1,023,517
— 其他	433,421	858,676	513	292
衍生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6,672	13,853	—	—
	1,143,409	1,336,422	851,036	1,023,809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 非即期部份	(117,977)	(497,087)	—	—
	1,025,432	839,335	851,036	1,023,809

預期全部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2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0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參閱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225,0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5,553,000元)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266,0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4,397,000元)，其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及建築材料的按金。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主要為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應收銀行存款之利息及可收回增值稅。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02,808	463,639
逾期少於1個月	458	247
逾期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48	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	5
	508	254
	703,316	463,893

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應付，惟應收關連方者則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按要求償還的關連方貿易賬款結餘及若干與本集團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人民幣1,757,2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0,816,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取得若干銀行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見附註18及19)。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84,401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7,835	219,846	18,793	89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882,236	219,846	18,793	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現金結餘為人民幣651,1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87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管制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3,929	434,504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4	(57,349)	(44,9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	(1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虧損／(收益)	5	11,388	(4,758)
— 財務成本	6(a)	75,603	44,939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c)	14,653	4,559
— 折舊	6(c)	261,404	219,213
— 匯兌收益淨額	5	(9,521)	(9,932)
		550,093	643,554
存貨減少／(增加)		260,053	(230,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610)	113,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1,851)	149,04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506,685	675,6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40,410	974,8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678	156,789	2,222	1,110
應付設備款項	32,992	42,166	-	-
應付建築款項	1,367	532	-	-
預收款項	179,692	134,162	-	-
	1,343,139	1,308,451	2,222	1,110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382	-	-	-
—利率掉期	1,115	450	-	-
	7,497	450	-	-
	1,350,636	1,308,901	2,222	1,110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589,744	853,67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47,168	118,80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82	2,326
超過1年	2,216	-
	940,410	974,8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064,501	1,972,5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78	1,5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33	4,721
五年後	10,519	12,067
	16,830	18,362
	3,081,331	1,990,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533,486	799,228
— 無抵押	1,547,845	1,191,648
	3,081,331	1,990,876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附註12)	45,770	46,783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	26,217	10,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1,519,542	770,745
	1,591,529	828,033

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c)及附註22(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撥備	32,837	55,431
已付稅項	(28,747)	(64,455)
	4,090	(9,024)
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結餘	42,565	51,589
	46,655	42,565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開業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遞延 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1)	67,671	(4,552)	62,028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1,091	20,806	(1,165)	20,7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477	(5,717)	82,7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8,477	(5,717)	82,760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	22,913	(5,366)	17,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390	(11,083)	100,3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4,6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55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個合資格香港稅項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之股權，則該香港稅項居民可按已減少的代扣所得稅稅率5%對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進行繳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其計提基礎乃按照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派發的預期股息以及預期預扣稅率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人民幣2,225,6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2,820,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之應付預扣稅率5%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1,2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141,000元)，乃因本公司控制該等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董事已判定有關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之合併權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自年初至年結日止，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附註21(c)(i)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21(d)(i) 人民幣千元	資本購回 儲備 附註21(d)(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1(d)(v)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333	1,780,892	-	(70,733)	(39,087)	1,690,4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6,760)	(7,464)	(44,224)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1(b)	(177,658)	-	-	-	(177,658)
購買本身股份	21(c)(ii)					
- 已付面值	(639)	-	-	-	-	(639)
- 已付溢利	-	(321,336)	-	-	-	(321,336)
- 儲備間轉撥	-	(639)	639	-	-	-
本年度宣派股息	21(b)	(123,760)	-	-	-	(123,7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694	1,157,499	639	(107,493)	(46,551)	1,022,788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87	(7,898)	(4,511)
就去年批准之股息	21(b)	(54,850)	-	-	-	(54,850)
購買本身股份	21(c)(ii)					
- 已付面值	(122)	-	-	-	-	(122)
- 已付溢利	-	(42,862)	-	-	-	(42,862)
- 儲備間轉撥	-	(122)	122	-	-	-
本年度宣派股息	21(b)	(52,836)	-	-	-	(52,8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572	1,006,829	761	(104,106)	(54,449)	867,6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7.0港仙)	52,836	123,760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3.1港仙)	52,449	54,618
	105,285	178,378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10.0港仙)	54,850	177,6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名義價值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1	2,299,000,000	22,990,000	19,333,268
購回股份	0.01	(76,000,000)	(760,000)	(639,1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1	2,223,000,000	22,230,000	18,694,152
購回股份	0.01	(14,508,000)	(145,080)	(122,0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208,492,000	22,084,920	18,572,1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本身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	500,000	3.57	3.24	1,342
二零一四年九月	1,006,000	3.50	3.12	2,652
二零一四年十月	1,826,000	3.49	3.12	4,70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790,000	4.00	3.29	7,7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386,000	4.10	3.69	26,507
	14,508,000			42,98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14,50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購回及購回股份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人民幣122,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54,2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862,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儲備可分派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但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總額為1,076,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6,727,000港元）。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百宏福建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期間百宏福建之繳足股本與為交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令權益及債務維持於平衡水平及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分別為46.6%及39.8%。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之日起計90日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性質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於報告期末，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43%及58%（二零一三年：42%及60%）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5。

誠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225,0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5,553,000元）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266,0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4,397,000元），其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在發行銀行違約情況下，承讓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倘發生違約，則本集團於該等已貼現或背書之票據之最大虧損為人民幣491,147,000元。然而，本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行之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有關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信貸風險甚微。

倘不考慮任何所持抵押，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有提供任何其他可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向信貸評級卓越的金融機構存入存款以降低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鑑於銀行擁有卓越之信貸評級，管理層並未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總部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據，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上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64,501	1,841	5,367	11,093	3,082,802	3,081,3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40,410	-	-	-	940,410	940,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及 預付款項	368,370	-	-	-	368,370	368,370
應付設備款項	32,992	-	-	-	32,992	32,992
應付建築款項	1,367	-	-	-	1,367	1,367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115	-	-	-	1,115	1,115
	4,408,755	1,841	5,367	11,093	4,427,056	4,425,585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流出	(2,116,164)	-	-	-	(2,116,164)	
— 流入	2,116,454	-	-	-	2,116,4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 上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72,514	1,857	5,418	14,481	1,994,270	1,990,87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74,802	-	-	-	974,802	974,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及 預付款項	290,951	-	-	-	290,951	290,951
應付設備款項	42,166	-	-	-	42,166	42,166
應付建築款項	532	-	-	-	532	532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450	-	-	-	450	450
	3,281,415	1,857	5,418	14,481	3,303,171	3,299,777
總額結算衍生工具						
－ 流出	(560,557)	-	-	-	(560,557)	
－ 流入	574,410	-	-	-	574,4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所引致。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達致適當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因此，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於本集團之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衍生工具使用會計對沖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38,61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6,281,000元)及58,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6,990,000元)。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存款)淨額：				
銀行貸款	0.78%-5.04%	1,515,079	0.78%-3.50%	568,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78%-3.80%	(84,40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65%-4.90%	(1,756,577)	0.39%-5.36%	(1,240,816)
		(325,899)		(672,056)
浮動利率借款／(存款)：				
銀行貸款	1.74%-2.84%	1,566,252	1.32%-2.74%	1,422,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01%-0.385%	(788,496)	0.005%-0.385%	(219,8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0.05%-0.35%	(673)	3.69%	(30,000)
		777,083		1,172,270
總借款淨額		451,184		500,214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5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所承受之年度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就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合併權益之其他部分之影響是以就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度影響作估計。二零一三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銷售及採購。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歐元及加元。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 所承受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主要外幣風險，該等外幣風險乃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加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30	14,082	1,177	82,282	1,796	5,432	1,6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5,779	638,481	-	525,217	82,949	-	66,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214	130	2,864	55,332	125	3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050)	-	(10,063)	(278,961)	-	(10,257)	-
銀行貸款	(1,515,078)	-	-	(1,436,942)	-	(65,88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引致之總風險	(937,405)	652,693	(6,022)	(1,053,072)	84,870	(70,376)	67,992
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	(351,463)	(680,193)	-	(251,344)	(83,852)	66,907	(69,41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引致之淨風險	(1,288,868)	(27,500)	(6,022)	(1,304,416)	1,018	(3,469)	(1,419)

為應付以美元、港元、歐元及加元計值之貸款之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入賬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遠期匯率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尚未就會計目的而被列為對沖工具。因此，公平值收益／(虧損)已於本集團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結算日分別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4,777)	5%	(55,438)
	(5%)	54,777	(5%)	55,438
港元	5%	(1,169)	5%	43
	(5%)	1,169	(5%)	(43)
歐元	5%	(256)	5%	(147)
	(5%)	256	(5%)	147
加元	5%	-	5%	(60)
	(5%)	-	(5%)	60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人民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的即時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按與二零一三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分類之層級乃參考於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已識別資產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6,672	-	6,672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6,382	-	6,382	-
- 利率掉期	1,115	-	1,11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已識別資產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3,853	-	13,853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450	-	45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ii)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本集團為終止於報告期末之掉期而將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之當前信譽。

23 承擔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固定資產在合併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931	155,538
已訂約	280,607	372,248
	310,538	527,7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承擔(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0	360
1年後但於5年內	1,440	1,440
超過5年	1,530	1,890
	3,330	3,690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石油儲存區的承租人。租賃期限最初為期二十年，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建省晉江市恒興隆化纖絲綸有限公司 (「恒興隆化纖絲綸」)	吳建設先生之子吳清順先生為恒興隆化纖絲綸之控股股東
施天佑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與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榮安」)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5.6%權益(附註25)
吳金錶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91%
吳建設先生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海東青」)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	聯繫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8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9披露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36	6,914
終止僱用後福利	49	48
	5,385	6,962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	38,523	11,096
購買材料		
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	59	26

附註:

- (i) 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c)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2,348	-
來自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預收款項	-	7,245
其他應付予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款項	-	12

(d)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文有關中國節能海東青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事項已於董事會報告「(A)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供。

25 共同控制實體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榮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帝權有限公司（「帝權」）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運盈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簽立股東契據後，帝權及施天佑先生成為與榮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共同控制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2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其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i>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入賬</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產生之預期影響。現時之結論是採納有關修訂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的適用披露要求會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的修改於首個採納第9部的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該影響不大可能重大，及僅主要影響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的列報及披露。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01,466	6,152,700	6,091,703	6,053,645	4,309,731
銷售成本	(5,715,541)	(5,425,918)	(4,984,052)	(4,729,557)	(3,678,783)
毛利	585,925	726,782	1,107,651	1,324,088	630,948
除稅前溢利	253,929	434,504	853,186	1,081,730	537,452
所得稅	(50,384)	(76,163)	(102,707)	(178,223)	(91,493)
本年度溢利	203,545	358,341	750,479	903,507	445,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80,620	3,005,752	2,812,595	3,508,326	2,037,526
非流動資產	5,737,324	5,594,724	5,017,768	3,742,477	2,498,477
資產總值	9,817,944	8,600,476	7,830,363	7,250,803	4,536,003
流動負債	4,461,792	3,323,980	2,318,781	1,819,056	1,883,674
非流動負債	117,137	101,122	83,661	316,132	296,790
負債總值	4,578,929	3,425,102	2,402,442	2,135,188	2,180,464
資產淨值	5,239,015	5,175,374	5,427,921	5,115,615	2,355,539
股本／繳足股本	18,572	18,694	19,333	19,333	1,787,457
儲備	5,220,443	5,156,680	5,408,588	5,096,282	568,082
權益總值	5,239,015	5,175,374	5,427,921	5,115,615	2,355,5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重組時妥為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於有關年份已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自招股章程。